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張宜臻 電話: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: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學字第114011207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735100E 1140112071 ATTACH1. jpg、

376735100E\_1140112071\_ATTACH2.jpg \ 376735100E\_1140112071\_ATTACH3.

docx)

主旨:有關本府社會局辦理「114年度國際兒童人權日「Power Children 權利On! 用歡笑替兒權發電」系列活動資訊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11月10日桃社兒字第11401011532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活動定於114年11月16日(星期日)下午1時30分至17時 假風禾公園(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688號)辦理。
- 三、本次活動以「用歡笑替兒權發電」為主軸,現場規劃「CRC 闖關區」、「Q萌放電休閒區」、「兒權知能充電區」與 「Q萌手作區」等主題攤位,結合CRC概念的設計互動闖關 並邀請多組卡司登場與親子互動,亦有豐富精美多項好 禮,歡迎踴躍參與。
- 四、另為提倡兒少表意權及參與公共政策權利,本府社會局已 徵集兒少提案影片並進行人氣投票,人氣投票將於即日起







至11月14日20時止,請協助推廣至本活動專區投票 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aoyuan-crc/)。

五、本案倘有進行相關宣傳,請貴校協助填寫本市114年度國際 兒童人權日宣導活動宣傳紀錄表,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表 至本府社會局許先生電子信箱:10073635@mail.tycg.gov. tw。

六、檢附旨案兒權日活動、人氣票選海報及宣傳紀錄表各1 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電2025/11/12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